

2020 年 4 月 2 日

致健康計畫：

我寫信是為了說明關於 COVID-19 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以下 NY State of Health 計畫的保費支付和寬限期規定：Essential Plan、Child Health Plus 及 Qualified Health Plans。這些規定不適用於 Medicaid 計畫，因為此計畫沒有收取保費。在 COVID-19 緊急狀態期間，NY State of Health 的目標是盡量讓沒有保險的人投保並留住現有的投保人。

Essential Plan

在接到衛生局的通知之前，健康計畫應避免將那些每月未能支付 \$20 保費的投保人從 Essential Plan 計畫中除名，該通知將在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紐約州全州災難緊急狀況結束之前或之後提供。Essential Plan 保費適用於聯邦貧窮線 (Federal Poverty Level, FPL) 150% 至 200% 之間的家庭，即 EP 1 (NY SSL § 369-gg(5)(a)(i))。

健康計畫應繼續嘗試每月收取保費，但如果未收到付款，投保人應保持投保狀態，並在此期間繼續為他們提供給付範圍內的任何服務。州政府將持續補墊計畫費用，以支應政府/聯邦政府分擔保費。

雖然計畫不需要為 Essential Plan + 視力和牙科的投保人提供視力 + 牙科部分保費的寬限期，但健康計畫可採取由他們自己決定的寬限期。我們鼓勵健康計畫為在艱困時期遭逢經濟困境的家庭提供此寬限期。

Child Health Plus

補助人口

正如 Gabrielle Armenia 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發出的健康計畫信中所述，健康計畫應避免在緊急狀態期間將未能每月支付 CHPlus 計畫保費的兒童除名。健康計畫應繼續嘗試每月收取家庭保費，但如果未收到付款，兒童應保持投保狀態，並在此期間繼續為他們提供給付範圍內的任何服務。州政府將持續補墊計畫費用，以支應政府/聯邦政府分擔保費。

全額保費人口

雖然不要求計畫為全額支付類別的兒童提供寬限期，但針對該人群採取的動作應該與 NYS 金融服務部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發佈的指導保持一致。我們鼓勵健康計畫為在艱困時期遭逢經濟困境的家庭提供此寬限期。

Qualified Health Plans

保費抵減稅額人口

根據 Medicare 與 Medicaid 服務中心 (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 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發佈的指導，[與 COVID-19 國家緊急狀態相關的支付和寬限期的靈活彈性](#)，Qualified Health Plan 承保公司應將獲得聯邦政府保費抵減稅額的投保人的每月繳費期限延長 30 天。如 CMS 所述，當付款期限延長時，寬限期的開始也會延遲。承保公司必須在此延長期間繼續支付理賠，並且 CMS 已表明將繼續支付保費抵減稅額。三個月的寬限期經實行時，此期間適用規則為 [45 CFR 156.270(d)]，這代表承保公司必須在第一個月份支付所有適當的服務理賠，並可以在第二個月和第三個月暫停處理理賠。如果三個月期限到期且未付款，在寬限期的第二個月和第三個月收到的抵減稅額將退還。

例如，承保公司將 4 月保險付款期限從 4 月 1 日延長至 5 月 1 日。如果以前信譽良好的消費者在 4 月份沒有繳交保險費用，她就沒有進入寬限期，因為她尚未欠費。將為延長月份（4 月）支付理賠和聯邦政府抵減稅額。如果她繼續無法支付未繳的保險費用，她將在 5 月進入寬限期，且終止日期為 5 月 31 日。按照目前的做法，承保公司在寬限期的第一個月（5 月）支付適當的服務理賠，並可以在寬限期的第二個月和第三個月暫停處理理賠（6 月和 7 月）。提供者將收到通知告知 6 月和 7 月的理賠可能無法支付。承保公司將獲得 4 月和 5 月的聯邦政府預付保費抵減稅額，如果消費者的寬限期在 5 月 31 日終止，承保公司將償還 6 月和 7 月的抵減稅額。

全額保費人口

雖然不要求計畫為全額支付類別的投保人提供寬限期，但針對該人群採取的動作應該與紐約州金融服務部發佈的指導保持一致。我們鼓勵健康計畫為在艱困時期遭逢經濟困境的家庭提供此寬限期。

紐約州保險法 (Insurance Law) 禁止對同等級的個人進行不公平的區別對待 (NY 保險法 4224(b))。如果在 COVID-19 緊急狀態期間提供寬限期的靈活性，則必須對同一類別的投保人提供統一的寬限期（例如有資格獲得抵減稅額的所有 Qualified Health Plan 投保人、所有 Qualified Health Plan 投保人、所有 CHPlus 補助投保人或所有 CHPlus 投保人）。

承保公司與 Qualified Health Plan 和 CHPlus 全額保費和 Qualified Health Plan 保費抵減稅額投保人的溝通應明確指出，如果投保人未能在適用的寬限期內支付未繳保費用並終止合約，他們將負責醫療保健提供者的理賠。此外，如果參保人的情況發生變化，而變化可能會幫助他們有資格以較低的保費繳費層級獲得補助或可能有資格獲得全額補助的保險，應提醒參保人向 NY State of Health 更新他們的申請。如有需要，健康計畫協助員應協助家庭完成這一個流程。



如果對此事還有任何疑問，請隨時與我聯繫 (donna.frescatore@health.ny.gov)、Danielle Holahan (212-417-4991 或 danielle.holahan@health.ny.gov)、Margaret Middleton (518-473-9635 或 Margaret.middleton@health.ny.gov)、Gabrielle Armenia (518-473-0566 或 gabrielle.armenia@health.ny.gov) 或您的合約經理。

敬祝安康

Donna Frescatore
NY State of Health 執行總監
和
New York State Medicaid Director